

#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，董事王洪仁未参加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资本市场形势发生变化，目前已不具备发行条件，经谨慎研究，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于勇、彭兆丰、李贵阳、张海、刘贞锁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会议召开具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2日